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2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

葉特壩

被告 黃煜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，仍駕駛機車上路，且未注意車輛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致與被害人蔡陳秀桃發生交通事故，原告因此已賠付蔡陳秀桃醫療費用新臺幣64,517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醫療費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高雄市燕巢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燕巢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